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1〕248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金酷娱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1NJXN9Q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八一七中路与群众路
交叉处君临盛世茶亭地块八商业综合楼5层01商
店-2

法定代表人：蔡飞眉

我局于2021年7月27日晚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监测，
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设备产生边界噪声值53分贝，
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
声标准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$\leq 50\text{dB}$ ）3分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7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
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，存在
使用音响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）；

2、2021年7月2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
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（证明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使

用音响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);

3、2021 年 7 月 2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; (证明你公司位置);

4、2021 年 7 月 2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;

5、2021 年 7 月 28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(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, 存在使用音响等设备造成噪声污染);

6、2021 年 8 月 2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 (台环测 (2021) 176 JDZS 第 090 号) 和我局执法人员 8 月 3 日送达回证 (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情况和证明你公司对噪声监测结果知晓情况);

7、2021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(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);

8、2021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(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);

9、2021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你公司授权委托书 1 份 (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)

10、2021 年 7 月 27 日你公司店长王小华提供的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(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)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: 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,

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1]22 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二十条：“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，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、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FZ01HB-CF-0102 条：“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，或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、冷却塔等设备、设施，边界噪声排放超标的”中“噪声超标 3 分贝以内”的情形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7日

